

【修訂不平等條約，拒當二等公民】新聞稿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聯絡電話：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新聞連絡人：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年金權益顧問、理財規劃師 孫鳳群 0986-683216

勞保國保依 CPI 核實調整，退休軍公教給付看慣老闆臉色

勞保局公布國民年金四項給付將按照 108-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同比率調整 7.34%(詳見附件 1)，勞保也將有 8 個年度請領勞保年金的退休勞工調整給付，其中 109 年請領年金者調整達 7.48%，可望成為史上最高調幅。因勞工保險條例第 65-4 條明確規定：「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見附件 2 勞保歷次依 CPI 累計成長率調整比率及調整金額表)

大白話說，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上漲幾%，勞保年金和國民年金就爽快核實往上調幾%。

目前包括軍公教人員、勞工與參加國民年金者，都有月退休金（或老年給付）應定期（每四年）或於 CPI 累計成長率達到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檢討調整的規定；其理由正如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文中所述：「國家自有維持依系爭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

但是，相對於勞保與國保紮紮實實按照 CPI 累計成長率以相同幅度調整給付，沒有絲毫打折縮水。政府身為雇主，對於自己員工（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照顧卻是完全不及格，退撫條例相關法規形同不平等條約，讓退休軍公教人員成為二等國民。

例如：當勞保與國保年金按照 CPI 累計成長率同比率調整，幅度屢屢破 6%、7%時，軍公教人員只在 111 年微幅調整 2%，完全跟不上物價上漲幅度，也不如現職人員在年改後二次調薪（111 年 4%、113 年 4%，累計實質調整 8%），造成對退休老年教師的嚴重歧視。即使今年度傳說調整，但調多少依然像一道不可測的謎題，由高層依心情喜怒決定？

此外，在各主要退休年金給付中，唯獨退休軍公教的給付調整比率還得經過退撫主管機關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並報請考試院、行政院同意，過五關斬六將後才能核定公告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讓退休軍公教給付調整長期處於一種不確定狀態，調與不調或調整幾%，完全得看政府臉色。這種與勞保相較「繳多領少超難調」的軍公教退休給付制度，毫無疑問是造成近十年來（102-111 年）報考國家考試人數腰斬的主因之一（從 68 萬 8,452 人，急速下降到 111 年的 34 萬 8,814 人），年輕人對以往的「鐵飯碗」裹足不前。

因此，本會主張必須對現行退休教師給付調整相關法規與方式進行檢討，才能吸引優秀人才願意進入軍公教體系服務，並給予退休人員長期、穩定與合理的生活保障。

提出下列兩點訴求：

一、修改軍公教月退休金調整法規。軍公教應比照國保、勞保，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全國老年給付一致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不應一國二制。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2022 年及 2023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超過 5%，已達法定啟動調整條件。請行政院貼緊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軍公教退休金。

附件 1:(1)國民年金歷年調整幅度(依該段期間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歷年調整金額

項目 \ 年度	97-100	101-104	105-108	109-112	113
CPI 成長率	-	定額調整	3.65%	3.97%	7.34%
• 老年年金給付 A 式加計金額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	3,500 元	3,628 元	3,772 元	4,049 元
• 遺屬年金		(+500)	(+128)	(+144)	(+277)
• 原住民給付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	4,000 元	4,700 元	4,872 元	5,065 元	5,437 元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700)	(+172)	(+193)	(+372)

註：依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各項年金給付金額自 101 年起定額調整；其後每 4 年參照「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 CPI 成長率調整。

表格出處:衛生福利部 <https://reurl.cc/lg4Vv6>

(2)相關法規:國民年金法第 54-1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附件 2:(1)勞保歷次依 CPI 累計成長率調整比率及調整金額表

Q9：勞保年金開辦至今，已經有哪些請領年度依CPI累計成長率調整年金金額？

A9：已調整的請領年度有98年至104年，調整情形如下：

請領年度	調整年月	調整比率
98	103年5月	5.20% (98年計算至102年)
	111年5月	6.71% (103年計算至110年)
99	104年5月	5.45% (99年計算至103年)
	111年5月	5.45% (104年計算至110年)
100	106年5月	5.10% (100年計算至105年)
101	108年5月	5.14% (101年計算至107年)
102	111年5月	6.71% (102年計算至110年)
103	111年5月	5.45% (103年計算至110年)
104	111年5月	5.77% (104年計算至110年)

最後更新日期：2023-04-24

(2)勞保調整金額補充資料，出處:工商時報 <https://reurl.cc/37pDMj>

2024.02.09 報導，主計總處公布去（2023）年全年CPI 達 2.5%，依據勞保局資料，預估今年將有 8 個年度累計成長率跨越 5%門檻，包括 2009、2010、2013、2014、2015、2019、2020 及 2021 年，這是勞保年金開辦以來調整最多年份的一次。

8 個年度請領勞保年金的勞工，預計最快今年 6 月的給付將領到兩筆，一筆為原領取金額，另一筆則是依 CPI 累計成長率調整而增加的金額。其中，2020 年累計成長率 4.98%，加上去年的 2.5%，合計為 7.48%，可望成為史上最高調幅。

附件 3：(1)年金改革教師少領扣減幅度

公立學校教職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採 10 年調降 67.5%→52.5% (105.2.1 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7.7.1-108.12.31			113.1.1-113.12.31			118.1.1 以後		
			替代率 67.5%(優存 9%)			替代率 60%(優存 0%)			替代率 52.5%(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中小學教師 625 薪點	主管	73,985	63,558	10,427	14.09%	56,496	17,489	23.64%	49,434	24,551	33.18%
	非主管	70,160	63,558	6,602	9.41%	56,496	13,664	19.48%	49,434	20,726	29.54%
教授 770 薪點	主管	90,228	71,651	18,577	20.59%	63,690	26,538	29.41%	55,729	34,499	38.24%
	非主管	90,228	71,651	18,577	20.59%	63,690	26,538	29.41%	55,729	34,499	38.24%

出處： 教育部資料--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退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影響試算

(2) 不平等條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